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澄清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澄清公佈所提及(i)可能建議分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酒店經營業務及將有關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ii)本集團建議收購青島海泉灣項目(「建議收購」)進展之最新資料。

鑒於市況艱難、前景未明，加上現時市場持續波動，董事局認為現時並非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收購之最佳時機。因此，董事局茲確認建議分拆及建議收購將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收購之資料須敬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並將於需要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